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997,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997,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吴晓旭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 XIE MEI 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29,557	99.9442	67,960	0.0558	0	0.0000

-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88,858	99.9109	108,659	0.0891	0	0.0000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88,358	99.9105	109,159	0.089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30,158	99.9447	67,359	0.055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86,453	99.9089	111,064	0.091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121,910,158	99.9283	87,359	0.071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85,877	99.9084	111,640	0.0916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9,658	99.9279	87,859	0.0721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83,573	99.9066	113,944	0.093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10,158	99.9283	87,359	0.07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7,253	99.9260	89,964	0.0737	300	0.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游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67,301	97.6801	是
4.02	《关于选举XUZIMI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67,504	97.6802	是
4.03	《关于选举XIEMEI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68,300	97.6809	是
4.04	《关于选举李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67,503	97.6802	是
4.05	《关于选举陈彦娥	119,165,503	97.6786	是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沈培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68,491	97.6810	是
5.02	《关于选举杨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70,893	97.6830	是
5.03	《关于选举于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65,787	97.67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14,730	98.1214	89,964	1.8723	300	0.0063
4.01	《关于选举游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4,778	41.0984				
4.02	《关于选举XUZIMI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4,981	41.1026				
4.03	《关于选举XIEMEI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5,777	41.1192				
4.04	《关于选举李镛	1,974	41.1026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0					
4.05	《关于选举陈彦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2, 980	41.0610				
5.01	《关于选举沈培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5, 968	41.1232				
5.02	《关于选举杨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8, 370	41.1732				
5.03	《关于选举于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3, 264	41.06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3、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珊珊、朱欣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